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再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它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乙、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頒佈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頒佈或授出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根據(a)配售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本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及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權宜安排。」

- 丙、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乙）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述決議案(i)節，有關該決議案(iii)節(bb)分節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〇一至五室。